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交簡字第114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O VAN LOC (中文姓名：吳文祿)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7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NGO VAN LOC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2至3行所載「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更正為「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第4至5行及證據欄所載「普通重型機車」更正為「重型機車」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NGO VAN LOC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罪。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近年來已大力宣導酒後駕車之危險性及違法性，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安全，於服用酒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1毫克之狀態下，竟仍心存僥倖，執意騎乘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上，造成公眾行車往來之危險，對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

01 輕，殊值非難。惟念被告前無酒後駕車之犯罪紀錄，此有法
02 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素行尚可，兼衡被告犯後坦承
03 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業工、家
04 庭經濟狀況小康（見偵查卷第21頁）乙節，並參以其係以騎
05 乘重型機車方式違犯刑律之犯罪手段，且本次未肇生交通事
06 故之犯罪情節，暨其犯罪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7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09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本院審酌被告雖
10 係越南籍之外國人，惟其為立茂實業有限公司申請之合法來
11 臺工作者，居留期限至民國115年8月12日，為合法居留，有
12 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1份在卷可稽（見偵卷第27頁），且
13 所犯者非重罪，認應無驅逐出境之必要，故不予宣告驅逐出
14 境，附予敘明。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8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楊舒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21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欣儒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4 繕本）。

25 書記官 郭哲旭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27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速偵字第1747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速偵字第1747號

被 告 NGO VAN LOC (中文姓名：吳文祿，越南)

男 26歲 (民國88【西元1999】年0

月00日生)

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

區○○路000巷00號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NGO VAN LOC自民國114年7月7日凌晨0時許起至同日凌晨0時30分許止，在桃園市中壢區某小吃店飲用啤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駕車致生交通公共危險之犯

01 意，於同日凌晨1時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
02 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凌晨1時38分許，行經桃園市中壢
03 區興仁路1段與遠東路口，因停等紅燈時使用手機，為警攔
04 檢盤查，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1毫克。

05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NGO VAN LOC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
08 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114
09 年2月10日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桃園市政府警察
10 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
11 統查詢資料及上開普通重型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
12 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4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19 檢 察 官 楊舒涵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22 書 記 官 陳朝偉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0 能安全駕駛。

3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